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鹽水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吳心彤

＊聯絡電話：06-6521038轉182

＊傳真：06-6525604

＊電子信箱：einr8888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

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佃農: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地主: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田：水田。

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
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
(六)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。

(七)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、(2)租約變更、(3)分(補)訂租約、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

(5)更正、(6)地目變更、(7)其他。

(八)減少原因計有：(1)佃農購買、(2)收回變更使用、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(4)租約

變更、(5)收回自耕、(6)終止(註銷)租約、(7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8)權屬

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地目變更、(11)其他。

＊統計單位：戶、筆、件、公頃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增減原因,縱項目按佃農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6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訂約面積＝田地目面積＋旱地目面積＋其他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